

T/QBDA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QBDA 1011-2023

数据要素 术语

Terminology of Data Production Factors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发布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V
引 言	VI
数据要素 术语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数据 data	1
3.2	1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	1
3.3	1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1
3.4	1
数据产品 data products	2
3.5	2
数据元件 data element	2
3.6	2
数据资源所有权 ownership of data resources	2
3.7	2
数据产权所有人 data property owner	2
3.8	2
数据资源持有权 data resources holding rights	2
3.9	3
数据加工使用权 data processing and usage rights	3
3.10	3
数据产品经营权 data product management rights	3
3.11	3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3
3.12	3
数据确权 confirmation of data rights	3
3.13	3
数据产品登记 production factors	3

3.14	3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3
3.15	3
数据产权登记 data asset	3
3.16	4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data asset	4
3.17	4
数据商 data transaction service provider	4
3.18	4
数据相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third party professional service institutions	4
3.19	4
数源企业 data source enterprise	4
3.20	4
数用企业 data usage enterprise	4
3.21	4
数据资源化 data resource utilization	4
3.22	4
数据资产化 data assetization	4
3.23	5
数据资本化 data capitalization	5
3.24	5
数据要素化 data elementalization	5
3.25	5
数据要素市场 data element market	5
3.26	5
数据要素产业 data element industry	5
3.27	5
数商 data element provider	5
3.28	5
数厂 data factory	5
3.29	6
数据依赖度 data dependency	6
3.30	6
数据赋能度 data enabling degree	6
3.31	6
数据自给率 data self-sufficiency rate	6
3.32	6
数据流转率 data self-sufficiency rate	6
3.33	6
数据要素型企业 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6

3.34		7
需求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demand type-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7
3.35		7
供给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supply type-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7
3.36		7
混合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mixed type-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7
3.37		7
技术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technical oriented-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7
3.38		7
服务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service oriented-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7
3.39		7
应用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application oriented-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7
3.40		7
数据分类 data category		8
3.41		8
数据分级 data classification		8
3.42		8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8
3.43		8
数据资产评估 data asset assessment		8
3.44		8
数据质量评估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8
3.45		8
数据价值评估 data value evaluation		8
3.46		8
数据经纪 data brokerage		8
3.47		8
数据公证 data notarization		9
3.48		9
数据存证 data storage certificate		9
3.49		9
数据托管 data hosting		9
3.50		9
数据保险 data insurance		9
3.51		9
数据共享 data sharing		9
3.52		9
数据开放 data openness		9
3.53		9

数字化 digitalize.....	9
参 考 文 献.....	11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前 言

本标准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起草人：

版权声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团体标准享有版权，未经许可禁止复制和销售。未经合法授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标准出版物及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复制、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将标准的任何部分通过电子信息网络或制作成标准数据库用于传播。标准化服务机构和中介机构的检验、鉴定、认证、咨询、评估和培训等活动必须使用正版标准。标准化研究机构馆藏的标准文本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购买。

引 言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文件分类提出了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个要素领域改革的方向，明确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具体举措，强调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提出指导意见和努力方向。

当前还处于数据要素发展的起步阶段，“数商”“数据商”“数据资产”等一系列新的词汇不断出现，“数字化”“数据产品”等一些原有的词汇也不断赋予新的含义，许多定义在数据要素行业内尚无统一共识，随着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逐步深入，亟需通过标准化对数据要素相关术语进行规范，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经广泛调研，依据国家数据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的相关文件精神，特组织制订本评估标准。

本标准基于数据要素特点，对数据要素有关术语进行解释和定义，以期对其概念、内涵进行清晰界定和统一。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促进山东省乃至全国奠定数据要素行业沟通，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数据要素 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要素相关的名词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数据要素相关的价值实现、交易流通、产业发展等各类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数据 data

数据是指对客观事件进行记录并可以鉴别的符号，是对客观事物的性质、状态以及相互关系等进行记载的物理符号或这些物理符号的组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定义，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2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

数据资源是指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数据资源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汇集形成，也可积累加工形成。数据资源应满足一定的质量、安全性和规范化要求。

3.3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数据资产是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价值（价格）计量的，可为企业带来经济价值的数据资源。未进行价值（价格）计量的、或不能预期实现经济价值的数据资源不称为数据资产。企业数据资产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实现数据资产入表。

[来源：GB/T 40685-2021，3.1，有修改]

3.4

数据产品 data products

数据产品常泛指以数据为基础处理要素的产品，一般而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数据产品覆盖狭义的数据产品，多指与数据有关的各种产品，既包括经处理加工后的数据集合或数据资源衍生产品，也包括从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数据管理等全域价值链所有与数据相关的软硬件产品、技术平台和工具服务；狭义的数据产品，是指对数据资源进行加工或创新劳动后形成的、以数据为主要内容和服务的产物或衍生品，包括经处理加工后的数据集合、依托数据呈现的图表或分析结果、数据查询验证服务等，狭义的数据产品也称为数据资源类产品。

本标准所称数据产品，特指数据资源类产品。数据产品是大数据产品的细分种类之一。

数据产品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a) 数据集产品：指经采集、收集后，经汇总、整理及加工后的数据资源集合，如企业年度零售的产品销售记录数据集、经脱敏处理后的区域流动人员手机信令数据集等。

b) 数据展现产品：指利用数据资源以图、表等特定方式展示结果的产物，如依托地理信息数据展现的数字地图、依托气象卫星数据展现的台风云图等。

c) 数据分析产品：指利用数据资源按照特定方法分析得到的结果产物，如利用企业销售记录数据分析编制的产品市场趋势报告、利用行业经营数据分析得到的行业发展指数等。

d) 数据服务产品：指依托数据资源提供查询、验证等各种服务的产物，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服务、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匹配验证服务等。

3.5

数据元件 data element

数据元件是指由具备关联关系的数据构成的、可独立体现一定单纯功能用途的小型数据集。

数据元件也是数据产品。

3.6

数据资源所有权 ownership of data resources

数据资源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对数据资源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数据资源确认为数据资产后，数据资源所有权即转换为数据资产所有权。

数据资源所有权和数据资产所有权统称数据产权。

3.7

数据产权所有人 data property owner

数据产权所有人是指拥有数据产权的自然人、法人等法律主体，也称数据产权权利人。

3.8

数据资源持有权 data resources holding rights

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指持有人依法对数据资源享有的临时或长期地掌握控制的权力。持有人既可能因具有数据资源所有权而长期持有，也可能因数据产权所有人的授权、委托而临时或长期持有。

拥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自然人、法人等法律主体，称为数据资源持有权权利人。

3.9

数据加工使用权 data processing and usage rights

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指加工使用人依法对数据资源进行加工或使用的权力。加工使用人既可能因具有数据资源所有权而自主进行加工使用，也可能因数据产权所有人或数据资源持有权权利人的授权、委托而加工使用。

拥有数据加工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等法律主体，称为数据加工使用权权利人。

3.10

数据产品经营权 data product management rights

数据产品经营权是指经营者依法对数据产品进行经营的权力。经营者既可能因具有数据资源所有权而自主进行经营，也可能因数据产权所有人，或数据资源持有权权利人，或数据加工使用权权利人的授权、委托而经营。

拥有数据产品经营权的自然人、法人等法律主体，称为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人。

3.11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数据知识产权指数据资源经加工或创新劳动后形成成果而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数据知识产权伴随着数据集产品、数据展现产品、数据分析产品等各类数据产品的产生而产生。

3.12

数据确权 confirmation of data rights

数据确权是对数据资源各种权利的确认过程。

3.13

数据产品登记 production factors

数据产品登记是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数据产品进行的登记，或是第三方机构依照相关标准对数据产品进行的登记。

3.14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数据资产登记是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数据资产进行的登记，或是第三方机构依照相关标准对数据资产进行的登记。

3.15

数据产权登记 data asset

数据产权登记是指政府产权主管部门依法对数据资产进行的登记。

3.16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data asset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指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法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的登记。

3.17

数据商 data transaction service provider

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供应商，数据商的主要社会职能分工是提升数据商业价值、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

3.18

数据相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third party professional service institutions

数据相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数据相关服务的机构，数据相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主要社会职能分工是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不同环节的可信能力。

3.19

数源企业 data source enterprise

数源企业是指产生、收集数据形成数据资源的源头企业，以及拥有或持有数据资源的企业。数源企业是社会数据资源的主要供给方或生产方。

3.20

数用企业 data usage enterprise

数用企业是指利用数据资源发挥其使用价值的用户企业。数用企业是社会数据资源的主要需求方或消费方。

3.21

数据资源化 data resource utilization

数据资源化是指企业等组织按照一定标准和规则，通过梳理、汇集、整合、转换等方式逐步实现数据积累形成可用数据资源的过程。数据资源化的目的是使数据具有利用价值、提升数据质量并保障数据可用。

3.22

数据资产化 data assetization

数据资产化是指企业等组织逐步把数据资源进行价值计量后确认为数据资产的过程。数据资产化的

目的是确认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并使其成为企业资产。

3. 23

数据资本化 data capitalization

数据资本化是指企业等组织将拥有的数据资产由非货币形式转换为货币形式的过程。数据资本化的目的是将数据资产转换为金融工具进而吸引资本进入企业。

3. 24

数据要素化 data elementalization

数据要素化是指企业等组织逐步把数据作为其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的过程。

3. 25

数据要素市场 data element market

数据要素市场是指在数据成为生产要素的发展趋势下，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各方、实现交换关系所在领域的总称，是各方参与数据要素相关交换的多种系统、机构、程序、法律、设施等的总和。

3. 26

数据要素产业 data element industry

数据要素产业是指围绕数据发挥生产要素作用，实现企业数据要素化、数据要素价值化的各种生产、服务等行业的统称，覆盖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加工、数据流通、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各个方面。

3. 27

数商 data element provider

数商是指数据要素市场的供给侧直接供应商，其业务均与数据资源直接相关，数商由三类主体构成：

- a) 拥有可流通交易的数据资源的数源企业，如电信运营商（脱敏后的手机信令数据）；
- b) 数据商，如数据分析加工企业；
- c) 数据相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如数据价值评估机构。

3. 28

数厂 data factory

数厂是指数据要素市场的供给侧间接供应商，其业务均与数据资源间接相关，数厂由三类主体构成：

- a) 从事数据模型、算法研究、服务、销售的企业；
- b) 从事研发、销售、推广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等各类数据相关软硬件产品或工具的企业；
- c) 从事数字化转型或应用、不属于上述 a) b) 两类数厂范围和上述 3. 20 数商范围的其他大数据企业。

3.29

数据依赖度 data dependency

数据依赖度是指企业对数据的依赖程度，数据依赖度可采用定量、定性两种方式描述：

定量方式：数据依赖度等于依赖数据的业务规模除以全部业务规模；

定性方式：数据依赖度采用德尔菲法评价，对应定量依次划分为五个等级：

等级	数据依赖度定性等级	数据依赖度定量区间	基本含义
5	非常高	[100%~80%)	企业离开数据无法生存
4	高	[80%~50%)	企业离开数据导致生产经营困难
3	中	[50%~30%)	企业离开数据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2	低	[30%~10%)	企业离开数据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	非常低	[10%~0%]	企业离开数据对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

3.30

数据赋能度 data enabling degree

数据赋能度是指企业利用数据实现赋能的深度，数据赋能度采用定性方式描述：

等级	数据赋能度定性等级	基本含义
5	使能级/数字文明级	企业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使其充分赋能生产经营
4	挖掘级/管理赋能级	企业能够挖掘数据价值，支撑生产经营及决策
3	分析级/业务赋能级	企业能力利用数据诊断问题，展现分析生产经营效果
2	监测级/泛在联接级	企业利用数据记录生产经营过程事实
1	初始级/烟囱孤岛级	企业有数据但忽视数据存在，未利用数据支持生产经营活动

3.31

数据自给率 data self-sufficiency rate

数据自给率是指企业通过自身手段满足自身数据需求的程度，数据自给率等于自产自用数据的数据量除以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总数据量。

3.32

数据流转率 data self-sufficiency rate

数据流转率是指企业数据交易流通的程度，数据流转率等于自有数据中通过交易流通转出的数据量除以自有数据的总数据量。

3.33

数据要素型企业 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以数据为生产要素的企业，即把数据作为进行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时所必须具备的社会资源的企业。

数据要素型企业按照数据供求关系可分为需求型数据要素型企业、供给型数据要素型企业、混合型数据要素型企业三类，按照数据业务特点可分为技术型数据要素型企业、服务型数据要素型企业、应用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3.34

需求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demand type-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需求型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其开展主营业务活动需要利用数据，对数据的依赖度超过 50%。需求型数据要素型企业也称消费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3.35

供给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supply type-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供给型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其以提供数据或其衍生产品或服务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收入占比超过 50%。供给型数据要素型企业也称生产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3.36

混合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mixed type-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混合型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其开展主营业务活动需要利用数据，对数据的依赖度超过 50%，同时还提供数据或其衍生产品或服务为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收入占比超过 20%。

3.37

技术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technical oriented-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技术型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其提供数据技术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如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传输、数据分析、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业务的企业及提供数据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的企业。

3.38

服务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service oriented-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服务型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其为数据利用与价值发挥提供第三方服务，如数据中介经纪、数据合规咨询、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安全评估、数据托管、数据公证、数据人才培养等业务的服务型企业。

3.39

应用型数据要素型企业 application oriented-data production factor enterprises

应用型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其使用数据带来生产模式转变、产出效率提升等深度变化，如从事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数字农业、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活动的企业。

3.40

数据分类 data category

数据分类是指根据业务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将数据按类别进行划分的过程，如企业数据可以分为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类别。

3.41

数据分级 data classification

数据分级是指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划分为不同保护等级的过程，一般至少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并可在此基础上细分数据的级别。

3.42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数据治理是指数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实施数据管控、保护、应用等并形成相关机制、流程、关系的过程。

3.43

数据资产评估 data asset assessment

数据资产评估是对组织内数据资产现状以及质量、价值等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的活动。

[来源：GB/T 40685-2021，3.9]

3.44

数据质量评估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数据质量评估是对组织内数据资产质量进行评价的活动。

3.45

数据价值评估 data value evaluation

数据价值评估是对组织内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价的活动。

3.46

数据经纪 data brokerage

数据经纪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中介服务、促成交易的活动。

从事数据经纪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主体称为数据经纪人。

数据经纪人可担任数据交易对接者、数据价值发现者、数据交易组织者、交易公平保障者、交易主体权益维护者等多重角色。

3.47

数据公证 data notarization

数据公证是指公证机关依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公证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对数据相关法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和过程。

3.48

数据存证 data storage certificate

数据存证是对数据进行存储保管，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证明和固化的过程。

3.49

数据托管 data hosting

数据托管是指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数据保管、数据管理、数据保值增值等服务，保障数据安全可靠地被保存、管理、保护数据资产价值的业务活动。

3.50

数据保险 data insurance

数据保险是指保险机构针对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数据知识产权等所面临的第一方损失风险及第三方赔偿责任，进行全方位保障的业务活动。

3.51

数据共享 data sharing

数据共享是指在同一组织内，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跨系统、跨平台、跨部门的数据共同合理使用的过程。

3.52

数据开放 data openness

数据开放是指组织面向组织外部，无偿或有偿合法提供所拥有数据资源的过程。

3.53

数字化 digitalize

数字化的含义随着时代进步不断变化，主要有三层含义：

第一层：数字化是指将非数字形式信息转换为数字（即计算机可读）形式的过程；

第二层：数字化同信息化，指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代替原人工业务操作的过程，以达到实现工作质效提升的目标；

第三层：数字化是指信息化的高级阶段，指利用数字技术手段实现业务赋能，以达到实现原来无法实现的目标。当前数字化含义主要反映本层含义。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03.30
- [2]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2021.12.21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2022.12.2
- [4]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2023.8.1
- [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2022.12.8
- [6]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2022年5月1日起实施